

证券代码：872325

证券简称：丽宫股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主要交易内容 |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| (2023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| 新会鲜柑、新会陈皮、接受服务等 | 15,000,000.00 | 8,034,914.20 | 基于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求预计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|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、提供服务等 | 20,000,000.00 | 7,319,962.34 | 基于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求预计 |
|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
|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
| 其他 | 租赁办公室、房屋、仓库等 | 6,000,000.00 | 3,199,824.24 | 基于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求预计 |
| 合计 | - | 41,000,000.00 | 18,554,700.78 | - |

(二) 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：

| 序号 | 关联方名称 | 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一、上层股东系列 | | |
| 1. |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| 公司控股股东，欧栢贤、区柏余任董事，欧国良任董事长 |
| 2. |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|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陈皮产业园 100% 的股权，欧栢贤任董事、经理 |
| 3. | 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| 持有丽宫农业 100% 的股权 |
| 4. | 欧栢贤、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 | 持有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，欧栢贤持股 100% 并任董事 |
| 二、映美上市公司系列 | | |
| 5. |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| 欧栢贤、欧国伦担任执行董事，欧国良担任非执行董事 |
| 6. |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 | 映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，欧栢贤间接控制；欧国伦、欧国良任董事 |
| 7. | 高胜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|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%，欧国伦任董事 |
| 8. |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|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，欧国伦任执行董事 |
| 9. | 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 | 欧栢贤通过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，欧栢筹任执行董事 |
| 10. | 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| 欧栢贤通过映美科技有限公司（持股 100%）间接控制，欧国伦任执行董事 |
| 11. | 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| 江裕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，欧栢贤担任董事长，欧国伦、欧国良担任董事 |
| 12. | 武汉映美互动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| 欧栢贤通过映美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；欧国伦任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 |
| 13. | 映美投资有限公司 |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% |
| 14. | 江裕投资有限公司 |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，欧国伦任董事 |
| 15. | 新裕物流有限公司 | 江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，欧栢贤任董事、欧国伦任董事 |
| 16. | 深圳市映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| 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%，欧国伦曾任董事长 |
| 17. | 极客王电子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| 深圳市映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% |
| 18. | 深圳映美卡莫网络有限公司 | 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，欧国伦任总经理、执行董事 |
| 19. | 上海江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| 欧栢筹任执行董事，欧国良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（2006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） |
| 20. | JolimarkPrintingSolutions (HongKong) Limited | 江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，欧国伦任董事 |
| 21. | 武汉鸿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|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49.20% |
| 三、旅游系列 |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22. | 江裕科技园（新会）有限公司 | 江裕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，欧栢贤任董事长，欧国伦、欧国良任董事 |
| 23. | 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| 欧栢贤任董事长，区柏余、欧国良任董事 |
| 24. |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| 欧栢贤任董事，欧国良任董事，区柏余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|
| 25. |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| 欧栢贤任董事，欧国良任董事，区柏余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|
| 26. |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| 欧栢贤任董事，区柏余任董事长兼经理 |
| 27. | 江门丽宫新会陈皮菜有限公司 | 欧栢贤通过江门丽宫国际酒店间接控制，区柏余任执行董事 |
| 28. | 浦北陈皮庄园农业有限公司 | 丽宫农业持股 100% |
| 29. | 广东丽宫新会陈皮农旅产业有限公司 | 欧栢贤通过丽宫农业间接控制，区柏余任执行董事 |
| 30. | 江门市新会区侨宝柑苗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| 广东丽宫新会陈皮农旅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；区柏余任执行董事 |
| 31. | 丽宫旅业控股有限公司 | 欧栢贤、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，欧栢贤任董事，欧国良任董事，欧国伦任董事 |
| 32. | 江门丽宫优质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| 欧国良任执行董事、经理，钟丽娟任财务负责人 |
| 33. | 丽宫（乳源）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| 区柏余任执行董事 |
| 34. | JolimarkHealthcareTechnologyLimited | 江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、欧国伦任董事 |
| 35. | 江门丽宫本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| 陈皮产业园持有其 90.0597% 的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|
| 四、至和大健康系列 | | |
| 36. | 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| 欧栢贤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欧国良、刘雅琴任董事 |
| 37. | 珠海至和康养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| 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% |
| 38. | 珠海横琴至和会所管理有限公司 | 欧栢贤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|
| 39. | 珠海横琴至和高精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| 欧栢贤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|
| 40. | 珠海横琴至和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| 欧栢贤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|
| 41. | 江裕国际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| 欧栢贤、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，欧栢贤、欧国良、欧国伦任董事 |
| 42. | 至和健康产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| 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，欧国良任董事、欧国伦任董事 |
| 43. | 珠海至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| 珠海江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，欧国良任执行董事 |
| 44. | 珠海江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| 江裕国际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，欧国良任执行董事 |
| 45. | 至仁国际有限公司 | 江裕国际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，欧栢贤任董事 |
| 五、其他系列 | |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46. | 江裕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| 欧柏贤、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，欧栢贤任董事、欧国伦任董事 |
| 47. | 江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| 欧柏贤、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，欧栢贤任董事、欧国伦任董事 |
| 48. | 江裕集团有限公司 | 欧栢贤持股 36% 并任董事，区柏余持股 32% |
| 49. | 江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| 江裕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，欧国伦任董事 |
| 50. | 江裕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| 欧柏贤、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% |
| 51. |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 | 欧柏贤持股 36% 并任董事，区柏余持股 32% 并任董事 |
| 52. | KytronicsGrowthLimited（江裕发展有限公司） | 欧柏贤、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% |
| 53. | 乳源瑶族自治县丽宫温泉有限公司 | 欧国良持股 100%，区柏余任执行董事 |
| 54. |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 | 持有发行人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区柏余持股 100% 并任执行董事，区卓宇任经理， |
| 55. | 江门丽宫酒店 | 民亨有限公司持股 69.34%，区柏余任董事长、经理、董事 |
| 56. | 江门市新会区小冈恒源综合厂 | 欧柏筹为经营者 |
| 57. | 武汉博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| 欧国伦任董事 |
| 58. | 上海良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| 欧国伦任董事 |
| 59. | 武汉数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| 欧国伦任董事 |
| 60. | 新诚物流有限公司 | 欧国良持股 90% 并任董事，欧柏筹任董事 |
| 61. | 仁爱堂罗台秦关爱基金（精神健康）有限公司 | 欧国伦任董事 |
| 62. | 中国国际智慧资本有限公司 | 欧国伦持股 50% 并任董事 |
| 63. | 仁爱堂有限公司 | 欧国伦任董事 |
| 64. | 民亨有限公司 | 间接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区柏余持股 99.00% |
| 65. | 江门市新会区丽宫新会陈皮文化博物馆 | 钟丽娟任理事、法定代表人 |

上述公司皆为我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欧栢贤、董事长及总经理欧国良、董事区柏余、董事钟丽娟持股、间接持股或任职的公司，其中欧栢贤与欧国良、欧国伦为父子关系，欧栢贤与区柏余、欧柏筹为兄弟关系。上述各方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欧栢贤、欧

国良及区柏余回避表决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发展所需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，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属于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，交易是合理的、真实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，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8 日